

中國開封猶太人被同化的原因新探

◎ 張倩紅

猶太民族在其漫長的「大流散」生涯中，被異族同化的例子甚少。因此，開封猶太人的同化現象，長期以來引起了國內外學術界的濃厚興趣，被稱為「歷史文化之謎」。

北宋時期，一部分猶太人通過絲綢之路來到了當時聞名於世的國際大都市——東京(今河南開封)^①。他們在這裏安居樂業，繁衍生息，形成了強盛一時的猶太社團，創造了光輝燦爛的文化。然而，開封猶太社團在經歷了七百多年的風雨滄桑之後日趨衰落，最終完全被當地居民同化，曾經輝煌一時的開封希伯來文化逐漸消失。眾所周知，猶太民族是一個獨特的民族，在其長達一千八百多年的「大流散」生涯中，被異族同化的先例甚少。因此，開封猶太人的同化現象，長期以來引起了國內外學術界的濃厚興趣，被稱為「歷史文化之謎」。到目前為止，中外學者關於開封猶太人同化原因的論點歸納起來主要有：「隔離說」^②、「通婚說」^③、「科舉制度說」^④、「寺亡經亡、經亡教亡、教亡族亡說」^⑤等等。筆者認為，上述諸種原因只是強調了開封猶太人被同化的客觀因素，卻缺乏從猶太人自身的角度去探討他們被同化的主觀因素。某種文化現象的消失，以及民族融合是一個極為複雜的發展過程，這

不僅僅是由客觀因素所能主宰的。我認為，開封猶太人被同化的原因在於：猶太人定居中國後，古老的希伯來文化與博大精深的儒家文化相互接觸，漢民族的文化首先吸引了猶太知識份子：在他們的帶動下，開封猶太人自願仿效漢人的生活習慣，吸取儒家文化的倫理準則，以求適應新的環境，保持在遙遠的異國他鄉得到的這片「樂土」。然而正是這種仿效心理給他們帶來了始料不及的嚴重後果——即希伯來文化的消失和猶太社團與當地社會的融合。

一 開封猶太人仿效 儒家文化

猶太民族作為一個散居五大洲的世界性民族，如何去適應新的環境，爭取被當地社會認同，是流散各地的猶太人所面臨的共同課題。在「巴比倫之囚」時代，一些以伸張正義、追求人的價值為己任的希伯來先知，就曾呼籲猶太人要壓制住對巴比倫人的



猶太人自稱「上帝的選民」，但觀其民族卻命運多舛。

仇恨，盡力去適應當地社會，「要蓋造房屋住在其中：栽種田園吃其所產的……生兒育女，在那裏生養眾多，不至減少。我所使你們擄到的那城，你們要為那城求平安，為那城向耶和華禱告」^⑥。當「巴比倫之囚」結束時，確有一些猶太人過慣了巴比倫優裕舒適的城市生活而不願回到荒涼貧困的巴勒斯坦去了。

中世紀的歐洲猶太人也急於去適應當地社會，一些猶太精神領袖公開勸告自己的同胞：「在家裏是猶太人，在外是當地人。」為了領取進入「歐洲文明的入場券」，像海涅(Heinrich Heine)這樣的名人也接受了基督教的洗禮。正如阿巴·埃班(Abba Eban)所說的那樣：「當格托^⑦上空的第一顆啟蒙星開始暗淡時，許多猶太人善意地、但卻十分倉促地接受了環境向他們提出的與自己民族和傳統決裂的——暗想的或明確的——無理要求。……他們不顧一切地要求社會承認，渴望做一個完全一般的德國人、法國人或者波蘭人。」^⑧

猶太復國主義運動興起之後，仍

有許多猶太人是虔誠的同化論者，認為只有完全融合於當地民族才是猶太人的出路。可見，如何適應新的環境，如何吸取主體民族文化，爭取與之和睦共處，是自古以來長期東飄西泊的猶太人所無法迴避的難題。歷史上的開封猶太人也毫不例外地珍惜他們在遙遠的異國他鄉得到的這片「淨土」，千方百計去適應儒家文化，去仿效主體民族的生活習慣，這主要體現在以下幾點：

第一，猶太知識份子用儒家觀念來闡釋一賜樂業教^⑨的宗旨、教義，使自己的民族宗教日趨儒化。

首先，他們用儒家觀念中的「天」來稱呼猶太教所崇拜的「雅威」(Yahweh)。在開封猶太人流傳下來的幾塊碑的碑文中，都以「天」、「上天」、「真天」、「皇天」、「敬天」、「天道」、「天心」、「告天」、「天命」等來稱呼萬物之主。尤其是弘治二年(1489)碑和康熙二年(1663)碑中至少有六、七處提到「天」。曾經到開封進行實地調查的耶穌會士駱保祿(Gozani Giampaolo, 1659–1732)在其

曾經到開封進行實地調查的耶穌會士駱保祿在其書簡中指出，開封猶太人用儒家觀念中的「天」來稱呼猶太教所崇拜的「雅威」。

書簡中也寫道：「對於他們（即開封猶太人）來說，埃洛希姆(Elohim)、阿特乃(Adonai)、活的和真正的上帝等，所有這些名稱，他們僅用漢文中的『天』來表示，別無他稱。」¹⁰不僅如此，開封猶太人在對「天」的解釋上也明顯儒化，如「思其天者、輕清在上，至尊無對。天道不言，四時行而萬物生。觀其春生夏長，秋斂冬藏，飛潛動植，榮悴開落」¹¹。這樣一來，一賜樂業教所崇拜的「天」與儒家觀念中的「天」就區別甚微了。

其次，猶太知識份子用儒家的綱常倫理來解釋一賜樂業教教義。如《重建清真寺記》碑寫道：「其儒教與本教雖大同小異，然其立心制行，亦不過敬天道、尊祖宗、重君臣、孝父母、和妻子、序尊卑、交朋友，而不外於五倫矣。」¹²明正德七年(1512)的《尊崇道經寺記》碑上進一步闡述道：「嘗謂經以載道，道者何？日用常行，古今人所共由之理也。故大而三綱五常，小而事物細微，無物不有，無時不然，莫匪道之所寓」，「是故道行於父子，父慈子孝。道行於君臣，君仁臣敬。道行於兄弟，兄友弟恭。道行於朋友，友益有信。」由此可見，開封猶太人所闡發的本教教義與儒教經典上的「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¹³，以及眾人皆知的「三綱五常」如出一轍。正如英國學者宋奈雷 (Song Nai Rhee) 所說的那樣：「開封猶太人一面把五倫（五種關係）、三綱（三條社會約束）和五常（五種永恆的道德）等儒家原則當作自己的倫理規範加以強調。同時還用天、上天、上帝和道等儒家倫理術語來描述自己的神」，「通過對儒家經典廣泛深入的研究，他們發現了一個與猶太教並無不同的、有

從十四世紀開始，一些猶太知識份子熱衷於科舉制度，醉心於金榜題名。以明代為例，猶太社團中中進士、得功名者，不乏其人。

儒家原則當作自己的倫理規範加以強調。同時還用天、上天、上帝和道等儒家倫理術語來描述自己的神」，「通過對儒家經典廣泛深入的研究，他們發現了一個與猶太教並無不同的、有

高度組織的倫理制度。猶太生意識到猶太教和儒教相同，因此，為他們的儒化合理性找到了一條理論根據。」¹⁴

最後，在猶太清真寺的結構、布局、風格特別是寺內設置等方面，也明顯地體現了希伯來文化與漢文化的交融。如步入清真寺大門，就有一座15英呎高的牌樓，上有「敬天祝國」四個大字，進大門後在一院落的二門上有這樣一幅儒學味十足的對聯：

自女媧煉化以來西竺鍾靈求生天生地
生人之本

由阿羅開宗而後中華衍教得學儒學釋
學道之全

清真寺的大殿分前後殿，前殿名為「至清殿」，後殿名為「至教堂」。不僅大殿的名稱頗為漢化，而且殿內布置了許多漢化色彩極濃的對聯，有些出自猶太名人之手。如至清殿的窗旁掛着一幅文林郎宜良令趙映斗所題的對聯，內容為：

識得天地君親師不遠道德正路
修在仁義禮智信便是靈聖源頭

在清真寺最神聖的地方，不僅有「摩西椅」，而且在高椅之後設有「萬歲樓」，供有「萬歲牌」，以表達他們「受君之恩，食君之祿，惟盡禮拜告天之誠，報國忠君之意」¹⁵。可見，開封猶太人中的一些代表人物為適應中國社會，極力改革自己的宗教，而宗教的儒化必然導致族人的漢化。

第二，從十四世紀開始，一些猶太知識份子熱衷於科舉制度，醉心於金榜題名。以明代為例，猶太社團中中進士、得功名的人不乏其例，詳見下表¹⁶：

明代中國猶太士大夫題名表

開封猶太人被 111
同化原因新探

姓 名	學 位	官 職	宦游地方	備 考
俺 誠		錦衣衛指揮 都指揮檢事	浙江省	永樂皇帝賜姓趙
高 年	貢 士	知縣	南京徽州府歙 縣	
艾 俊	舉 人	德王府長史	德州	
金 口		光祿寺卿	北京	居住寧夏
金 勝		金吾衛千兵	未詳	居住寧夏
金 鐘	生 員	未詳		弘治二年碑撰文者
左 唐	進 士	布政使司參議、 參政	廣東	正德七年《尊崇道 經寺記》碑撰文者
艾 田	舉 人	學官		
艾應奎		周王府醫官	開封	
張 美		平垣管游擊	山西	

這些人物為了躋身於上層社會，從小就學習中國文化。1605年，艾田在北京會晤利瑪竇時就曾說過：他自己由於從小就全力攻讀中國文學而放棄了學希伯來語。正是在此過程中，猶太知識份子「受到了中國傳統思想和儒教的影響、薰陶，以及封建官場的環境和他們與各族官吏交往的頻繁，逐漸改變了他們立身處世的哲學。這些都強有力地沖淡了他們的民族意識」¹⁷。

第三，開封猶太人尊孔祭祖，行漢人禮儀。據弘治二年碑記載：「其道教相傳，至今衣冠禮樂，遵行時制。語言動靜，循由舊章。人人遵守成法，而知天遵祖，忠君孝親者，皆其力也。」可見，猶太人定居開封之後入境隨俗，在婚喪嫁娶、衣食住行等方面漸漸遵從漢人的習慣。他們不僅尊重皇權，而且尊孔祭祖。駱保祿在其書簡中提到開封猶太人實行漢族式的禮拜儀式：「我請求這些人告訴我他們是否崇拜孔夫子，包括他們掌教在內的所有人都毫不猶豫地回答我

說：他們確實尊孔，其方式與大多數異教徒文人一樣。他們也參加隆重的祭祀孔子的儀式，如同其他人一樣在聖廟中舉行。」¹⁸開封猶太人無論是在廟宇中尊孔還是祭祀祖先，這都顯然背離了本教傳統，因為廟宇中的孔孟聖像、祠堂裏的祖先靈牌都屬於偶像崇拜，而「摩西十誡」中則明確規定不可自己雕刻或崇拜任何偶像。

第四，開封猶太人改用漢文姓名。1163年，當清真寺創建之時，猶太人尚採用希伯來文名字，如掌教利味·馬思達、主持工程的俺都刺等，但後來猶太人逐漸改用漢姓。據弘治碑記載：「俺誠醫士，……永樂二十一年(1423)，以奏聞有功，欽錦趙姓，授錦衣衛指揮，升浙江都指揮僉事。」《明實錄·太宗實錄》也記載：趙誠原名俺三，是河南中護衛軍丁。因幾次告發開封周王朱橚「圖謀不軌」，永樂皇帝「賜姓名趙誠」，並加官獎勵。至於猶太人到底從何時起改用漢姓，史料中尚未找到直接的論據，陳垣、江文漢、孔憲易等中國學者對此

開封猶太人在廟宇中
尊孔、祭祀祖先，顯
然背離了「摩西十誡」
中明確規定的不可自
己雕刻或崇拜任何偶
像的本教傳統。

明朝以後，開封猶太人便很少用希伯來文姓名，只是在書寫譜牒時才把希伯來文與漢文姓名並用。使用漢語、改用漢姓，這正是開封猶太人日益漢化的標誌之一。

問題的看法也頗有歧義。但有一點可以肯定，明朝以後，開封猶太人便很少用希伯來文姓名，只是在書寫譜牒時才把希伯來文與漢文姓名並用。使用漢語、改用漢姓，這正是開封猶太人日益漢化的標誌之一。

總之，開封猶太人為適應新的環境，在仿效、吸收儒家文化的過程中付出了很高的代價，導致了他們始料不及的嚴重後果——即一賜樂業教信仰的淡漠和民族認同感的逐漸消失。那麼，既然散居世界各地的猶太人為適應當地社會都不同程度地做出了類似的努力，為甚麼偏偏在中國出現了被完全同化的結局呢？這與開封猶太人所面臨的客觀環境是分不開的。

二 促成希伯來文化消失的客觀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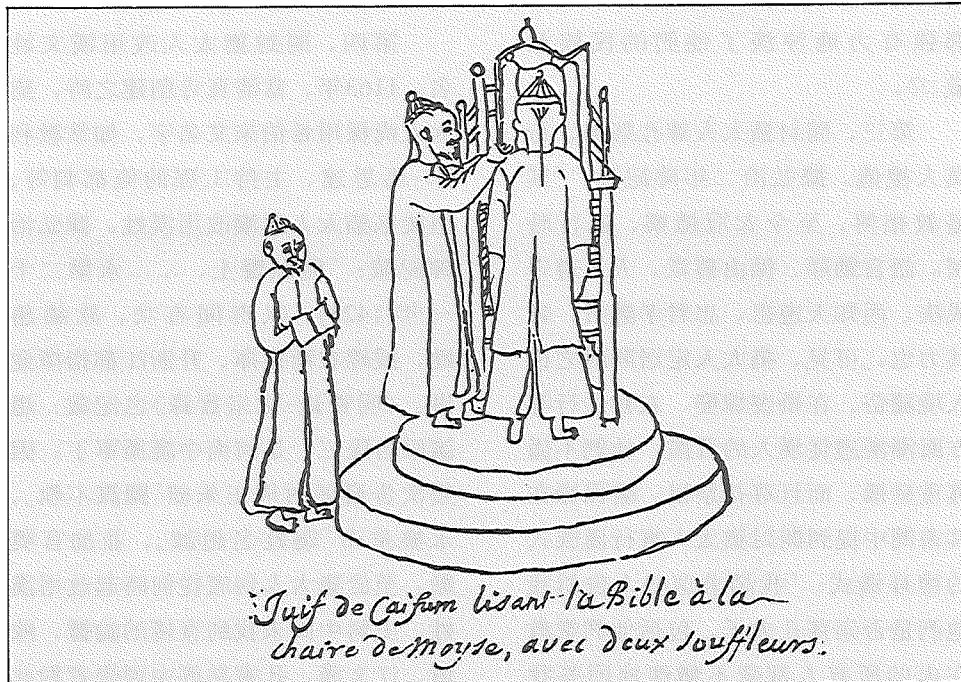
開封希伯來文化的消失，是在上述主觀原因與各種外在客觀因素

十八世紀，耶穌會會士駱保祿、孟正氣等人曾實地考察開封猶太人的生活，並有極為詳細的紀錄。圖為孟正氣繪畫當時開封猶太人在會堂內讀《聖經》的情形。

的相互影響下產生的一種社會現象。其客觀因素歸納起來主要有以下幾點：

第一，主體民族的寬容態度。作為少數民族能否與同居的主體民族相融合，主要取決於主體民族的態度。當猶太人經過艱難旅行來到開封時，中國皇帝恩准他們「歸我中夏，遵守祖風，留遺汴梁」^⑯。在此後的數百年間，中國政府對猶太人一直奉行寬容政策。這是因為中國不是一個政教合一的封建國家，不像基督教或者穆斯林國家那樣奉行宗教擴張政策，以吸引異教徒改歸本教為最終目的，更不存在根深柢固的反猶主義傳統。中國朝廷對待各種宗教信徒的態度是，只要不違抗皇權，均可得到禮遇。中國史籍中沒有任何資料能說明開封猶太人曾遭受迫害，這一點已被大多數嚴肅的學者所承認。

猶太民族作為一個四處漂泊的弱小民族，其坎坷經歷恰恰證明了這樣一個道理：只有在寬容平和的氣氛中，猶太社團才會繁榮發展，猶太文



化才會出現黃金時代。但正是在這種寬容的氣氛中，猶太人往往容易淡化甚至消除對外界社會的防範心理，容易放棄本教的清規戒律與風俗習慣，而出現與主體民族相融合的趨勢。與此相反，當外界社會為了使猶太人改宗或同化而採取種種壓制與迫害的手段時，猶太人便會想方設法固守自己的傳統，堅持自己的信仰，這無疑又加深了猶太人與當地居民的隔膜與矛盾。

第二，婚姻的巨大溶解力。開封猶太人在定居中國的數百年後，不僅在思想觀念、生活習慣、言行舉止等方面已經漢化，而且在體質上也完全漢化，從他們身上很難找到「高鼻深目」的猶太形像。這說明開封猶太人與漢人通婚的年代已比較久遠，範圍也比較普遍。根據猶太法規，教徒實行「族內婚制」，不得與外族人通婚。開封猶太人在定居中國後的較長一段時間還維持着這種習俗。由於族內通婚與中國傳統的倫理道德相違背，所以中國史籍中有這樣的記載：順帝至元六年(1340)「十一月甲寅，監察御史世圖爾言，宜禁答失蠻、回回、主吾人等叔伯為婚姻」^{②0}。這裏的「主吾」是元時猶太人的稱謂。明代以後，開封猶太人逐漸與漢、回等民族通婚。從明末清初記載的開封猶太七姓《登記冊》中可以看出，開封猶太人至少娶了40多個姓氏的外族婦女為妻。王一沙先生曾對清咸豐元年(1851)以來的426位開封猶太人及其後裔進行了抽樣調查，結果表明：「在近130多年間，中國古代猶太人及其後裔的4—5代人中，率以22%的比例把自己的女兒出嫁給漢、回、滿等民族。同時，又以28.6%的比率把漢、回、滿等民族的婦女吸收到自己的家庭裏

來。」^{②1}那麼，促成開封猶太人與異族通婚的動因何在？宋奈雷的解釋是：「猶太人參與科舉制度打開了與中國人通婚的大門。猶太儒生在中國官場中的升遷，與中國儒生密切過往，以及儒生的地位觀念勢必造成通婚。」^{②2}一些中國學者也主張此說。當然，開封猶太社團中熱衷於科舉制度的知識份子，有從門第觀念出發，率先取回外族婦女為妻、妾的。但事實上，在猶太社團中，通婚是普遍存在的現象，並不局限於上層人士。因此，筆者認為大規模通婚的直接原因在於開封猶太社團的人數越來越少，而且又處於孤立無援的境地。這個團體無法從外界得到人員補充，再加上天災人禍等因素，若對內又不吸收新血，傳統的族內婚制已無法再維持下去了，所以不得不與外族通婚。當然，婚姻障礙的衝破無疑加劇了民族融合的進程。就開封猶太人而言，該族女子與外族人通婚，按照中國傳統子女將隨父姓，不再屬於猶太人。而猶太男子娶了漢族婦女為妻，自然會把漢族的傳統習慣帶進猶太人家庭，他們的孩子在非猶太母親的薰陶下，必然比其父更為漢化。

第三，在開封猶太社團走向衰落的過程中，貧富分化及開封水災也是不可忽略的客觀因素之一。清朝中期以後，開封猶太社團內部貧富分化的現象日趨明顯。一方面出現了一些大的名門富豪，如金勇、金士奇、石子玉、石維嶠、趙國壁、趙佩鶴、李榮、李禎等；另一方面也出現了「貧而娶妻不得娶，與葬埋者不能埋」的赤貧階層。這種貧富對立的現象使猶太社團明顯分化。隨着中國封建社會各種矛盾的發展與激化，猶太人內部的貧富分化日益嚴重，甚至在同一家

根據猶太法規，教徒實行「族內婚制」，不得與外族人通婚，但明代以後，開封猶太人逐漸與漢、回等民族通婚。從明末清初記載的開封猶太七姓《登記冊》中可以看出，開封猶太人至少娶了40多個姓氏的外族婦女為妻。

清朝中期以後，開封猶太社團內部貧富分化的現象日趨明顯。一方面出現了一些大的名門富豪，另一方面也出現了「貧而娶妻不得娶，與葬埋者不能埋」的赤貧階層。^{②4}族內部也出現了貧者與富者「老死不相往來」的情況。清末民初，有的猶太家族之間產生了內訌。如趙子健與高木匠為爭奪清真寺地皮而互相殘殺，對簿公堂。1890年，內地會牧師密爾斯(Dennis J. Mills)在訪問開封時也發現：「他們彼此也不團結，有一個猶太人因為謀殺另一個猶太人而進了監獄，等候審判。」^{②5}1900年5月，在美國猶太人組織——「中國猶太人救援會」舉行的第一次會議上，所羅門(S.J. Solomon)曾宣讀了幾封發自開封的信件，其中有一封寫道：「開封猶太人曾是十分富裕和有影響的社會集團，由於內部不和，終於衰落了。現在他們十分貧困，並且不知道猶太教的事情。」^{②6}

由於開封地勢低凹，黃河多次氾濫，這使開封猶太社團和當地居民一樣屢遭劫難。特別是崇禎十五年(1642)當李自成率領農民起義軍圍攻開封時，明朝官員決開大堤，滔滔洪水淹沒了開封。據史料記載：「汴沒於水。汴沒而寺因以廢，寺廢而經亦蕩於洪波巨流之中。教眾獲北渡者，僅二百餘家，流離河朔。」^{②7}這次水災開封全城漢、回民族死亡之比例分別為74%和96%，猶太人中約有半數遇難。儘管在現任官員趙承基、趙映乘以及貢士高選、生員高維屏、掌教李禎等人的組織下，開封猶太社團在一定程度上得以振興，但這次災難已使七姓家族元氣大傷。道光二十一年(1841)六月，黃河再度決口，開封城內「富者貧，貧者丐」，已越來越小的猶太社團又一次遭受了致命的打擊，七姓家族中的一些名門大家已日趨衰敗。

第四，希伯來文化與儒家文化的相似性，也促進了兩種文化的融合。

希伯來文化與中國文化中確有許多相似之處，彼此都有追求光明、酷愛自由的精神風貌：「不降其志、不辱其身」的民族氣節；抑惡揚善、謙虛和樂的行為準則；克己忍耐、豁達寬容的樂觀精神；剛健有為、聰穎智慧的處世之道；樂善好施、團結互助的集體觀念；注重教育、尊敬賢達的優良傳統等等。這兩種文化在倫理觀念、道德準則諸方面的相似之處，無疑為開封猶太人的漢化創造了一種有利條件，提供了一種理論上的基礎。

總之，曾經輝煌一時的開封猶太人作為一個民族團體早已不復存在，但他們卻在華夏史冊中打上了深刻的烙印，甚至留下了與世永存的歷史足跡。時至今日，有據可查的開封猶太後裔李、趙、艾、張、高、金、石七姓家族共有263戶、638人，其中居住在開封的有348人，佔總人口的54.54%；因種種原因遷移到全國50個市縣的有290人，佔總人口的45.46%^{②8}。另外，還有相當一部分開封猶太後裔定居於加拿大、美國等地。這些一直生活在中國的開封猶太後裔，從生理特點到宗教禮儀和社會習俗已完全漢化，他們和漢人一樣具有摯熱的愛國心。但是，在他們的內心深處，民族感情尚未完全湮滅，他們十分珍惜流傳下來的著作、牒譜及各類歷史文物，渴望弘揚他們祖先的歷史，並且告誡自己的子女不要忘記「老根」，要銘記自己是猶太後裔。濃濃的鄉土之誼與悠悠的民族之情常常交織在一起，使他們擁有一份特殊的思想感情。近年來，也有不少僑居國外的開封猶太後裔，懷着同樣熱烈的感情，遠渡重洋，回到開封，四處查訪，尋宗探迹，以表達他們的幽古懷舊之感。

註釋

① 國內外學者對於猶太人來開封的時間有下列幾種說法：「周代以前說」、「周代說」、「漢代說」、「唐代說」和「北宋說」。目前，被大多數學者所接受的是「北宋說」，其他各說均缺乏有說服力的史料。

② 「隔離說」認為，由於開封猶太人長期處在一個與外界隔絕的狀態，不與其他地區的教友來往，缺乏新鮮血液，從而導致同化。最早提出這一觀點的是十八世紀耶穌會士。近人詹姆斯·芬恩(James Finn)、大衛·布朗(David A. Brown)、懷特(W.C. White)以及大陸學者高望之等人都強調此說。

③ 「通婚說」認為，由於開封猶太人與異族通婚，從而打破了猶太文化和人種的同一性。最早關注通婚問題的是新教傳教士，中國學者吳澤霖、江文漢、張綏、王一沙等均主張此說。但也有個別學者否認這一觀點。如傅文忠先生認為，該觀點在邏輯上是倒果為因，通婚是猶太人信仰消失的結果，而不是原因。

④ 「科舉說」認為，准許參與科舉制度是中華帝國對猶太人的恩賜，而科舉制度所產生的巨大影響力正是猶太人被同化的直接而主要的原因。最早有系統地論述這一觀點的是英國學者宋奈雷。大陸學者中把「科舉說」提得最響的是張綏先生，他認為「學而優則仕」的觀念使開封猶太人中盛行科舉之風，而被漢族同化正是他們為「高官和榮譽」所付出的代價。

⑤ 這種觀點認為，由於清真寺(即開封猶太人對其猶太會堂的稱謂)遭到破壞，猶太人的經書就無處保存。經書失散了，人們的信仰就日趨淡漠了。持這種觀點的主要是一些國外學者。

⑥ 《舊約·耶利米書》，第29章，5-7節。

⑦ 為“Ghetto”一字的音譯，該字來源於希伯來語ghet(隔離)。「格托」又譯作「格都」，專指供猶太人居住的隔離區。

⑧ [以色列]阿巴·埃班著，閻瑞松譯：《猶太史》(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6)，頁260-61。

⑨ 「一賜樂業」為古代開封猶太人對希伯來文yisrāē(即以色列)的音譯，他們自稱「一賜樂業教人」，稱其宗教為「一賜樂業教」。

⑩ 〈駱保祿的第一封書簡〉，見〔法〕榮振華、〔澳〕萊斯利著，耿昇譯：《中國的猶太人》(中州古籍出版社，1992)，頁45。

⑪⑫⑯⑰ 弘治二年《重建清真寺記》碑碑文，該碑現存於開封市博物館。

⑬ 《孟子譯注》(中華書局，1960)，頁125。

⑭⑮⑯⑰ 〔英〕宋奈雷：〈猶太人的同化：中國猶太人之例〉，載《社會和歷史比較研究》，1973年1月號。轉引自《民族譯叢》，1979年第3期。

⑯⑰ 王一沙：《開封猶太春秋》(海洋出版社，1992)，頁36：61。

⑰ 潘光旦：《中國境內猶太人的若干歷史問題》(北京大學出版社，1983)，序言部分，頁10。

⑱ 〈駱保祿的第七封書簡〉，同註⑩，頁92。

⑲ 《元史·順帝三》(中華書局，1976)，卷四十。

⑳ Dennis J. Mills：“The Jews in Honan”，轉引自江文漢：《中國古代基督教及開封猶太人》(知識出版社，1982)，頁168。

㉑ 張綏：《猶太教與開封猶太人》(上海三聯書店，1990)，頁61。

㉒ 康熙二年《重建清真寺記》碑碑文，此碑現存開封市博物館。

㉓ 關於開封猶太後裔的人數，大陸學者歧意頗大。這裏採用的是王一沙先生的統計數字，他曾花費大量的心血，對開封猶太後裔進行多渠道的追蹤調查。參閱註⑯書，頁232。

張倩紅 1963年生，歷史學碩士，現為河南大學歷史系講師。論文散見於《世界歷史》、《世界史研究動態》、《史學月刊》等刊物。